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528

股票简称：柳工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柳工

股票代码：000528

收购人	住所/通讯地址
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市柳太路 1 号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收购人）	广西柳州市柳太路 1 号

二〇二〇年五月

收购人声明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柳工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柳工股份拥有的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份相关重组方案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1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10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2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5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16
第七节 后续计划.....	18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0
第九节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6
第十节 前六个月买卖柳工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7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28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3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5
收购人声明	37
间接收购人声明	38
附表.....	4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国资委/区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柳工股份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柳工有限及间接收购人柳工集团
间接收购人	指	柳工集团
柳工有限	指	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
柳工集团	指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鸿得利	指	上海鸿得利重工有限公司
柳工置业	指	广西柳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投资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金投	指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工投	指	广西工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司能石化	指	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主业子公司	指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广西中源机械有限公司、广西柳工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柳工(柳州)压缩机有限公司、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上海鸿得利重工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股权（股份）	指	柳工集团持有的柳工股份 51,163.1463 万股（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4.67%）、柳工集团及柳工置业持有的其他主业子公司全部股权（股份）
第一步无偿划转	指	柳工集团及柳工置业分别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股份）无偿划转至柳工有限
第二步无偿划转（间接收购）	指	广西国资委将柳工有限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柳工集团
本次收购、本次重组、本次权益变动	指	第一步无偿划转及第二步无偿划转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柳工有限

公司名称：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P6JH52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9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11 月 22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曾光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登记机关：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柳州市柳太路 1 号

联系方式：0772-3886877

股东：第一步无偿划转前为广西国资委（持股 100%，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第二步无偿划转完成后变更为柳工集团（持股 100%）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配套及制造；工程机械、道路机械、建筑机械、机床、电工机械、农业机械、空压机、农业机械销售、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和租赁业务；机器人系统集成；机器人本体及零部件制造、维修和服务；智能自动化系统及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及维护；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政府授权范围内)。

通讯地址：柳州市柳太路 1 号

（二）柳工集团（间接收购人）

公司名称：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198608117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1989 年 0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1989 年 02 月 24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曾光安

注册资本：128,544.633553 万元

登记机关：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柳州市柳太路 1 号

联系方式：0772-3886877

股东：广西国资委（持股 93.3528%）及广西工投（持股 6.6472%）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工程机械、道路机械、建筑机械、机床、电工机械、农业机械、空压机等销售、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和租赁业务；工程机械配套及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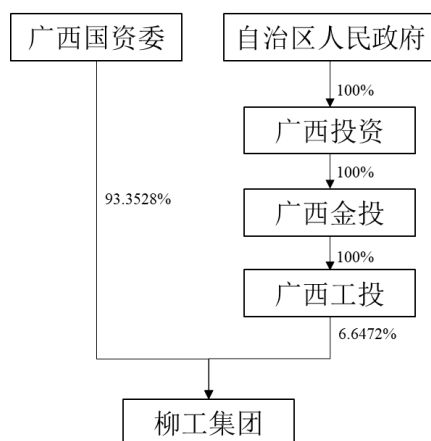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柳州市柳太路 1 号

二、收购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1、柳工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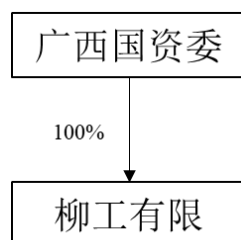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及完成本次重组后，广西国资委及广西工投（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其最终穿透到上层 100%股权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持有）合计持有柳工集团 100%股权，广西国资委为柳工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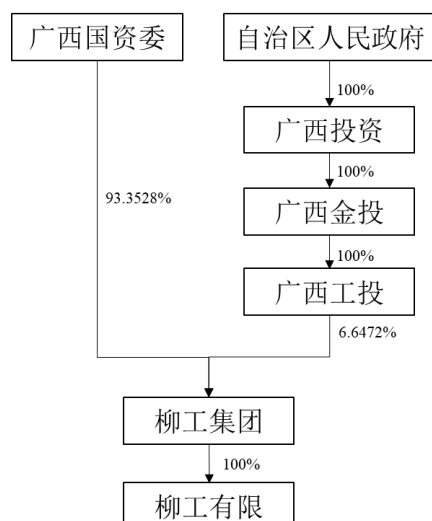
2、柳工有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广西国资委批复，在本次重组前柳工有限由柳工集团划转至广西国资委 100%持有（上划），但尚未进行划转相关工商变更，完成上划后广西国资委持有柳工有限 100%股权，系柳工有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成本次重组后，柳工集团持有柳工有限 100%股权，系柳工有限的控股股东，广西国资委系柳工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完成前述上划后，柳工有限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本次重组后，柳工有限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及完成本次重组后，收购人柳工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广西国资委。

在本次重组前，收购人柳工有限完成上划广西国资委后由广西国资委持有 100% 股权，广西国资委系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柳工有限的控股股东为柳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柳工集团的基本情况

柳工集团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二）柳工集团（间接收购人）”。

2、广西国资委的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李杰云	2004年	-	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履行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广西国资委《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主业资产重组整合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20]57 号），柳工集团以及柳工置业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包括柳工股份等在内的标的公司股权（股份）无偿划转至柳工有限（即“第一步无偿划转”），并在第一步无偿划转之同时由广西国资委将柳工有限 100%股权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划转至柳工集团（即“第二步无偿划转”）。

本次重组完成后，柳工集团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	1,000 万	柳州市柳太路 1 号	工程机械、道路机械、建筑机械、农业机械生产、销售及服务；机器人系统集成；机器人本体及零部件制造、维修和服务；智能自动化系统及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及维护	100%
2	柳州柳工人力资源服务公司	630 万	柳州市柳太路 1 号	劳务派遣业务	100%
3	柳州肉联厂有限公司	12,766.817574 万	柳州市柳太路 9 号	肉类加工；牲畜屠宰(限分支机构经营)；冷库及场地出租等	100%
4	广西柳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9,101.5465 万	柳州市柳太路 1 号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核准的范围经营）、房屋出租	100%
5	柳州颐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 万	柳州市柳工大道 1 号柳工颐华城 14 栋 1 单元 3A 层	房地产开发投资、物业管理	100%
6	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万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8 号天立富邦酒店(5 层、6 层)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	51%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柳工有限的主要业务

柳工有限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系新设立企业，尚未实质开展经营活动。完成本次重组后，拟经营工程机械、道路机械、建筑机械、机床、电工机械、农业机械、空压机等通用、专用设备制造业及相关服务。

（二）收购人柳工有限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柳工有限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实收资本尚未到位。柳工有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31.33
其他流动资产	480.00
流动资产合计	9,811.33
资产总计	9,811.33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10,905.00
流动负债合计	10,905.00
负债合计	10,905.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
未分配利润	-1,093.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3.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811.33

（三）间接收购人柳工集团的主要业务

柳工集团成立于 1989 年 2 月 24 日，柳工集团的主要业务情况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工程机械、道路机械、建筑机械、机床、电工机械、农业机械、空压机等销售、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和租赁业务；工程机械配套及制造。

（四）间接收购人柳工集团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35,311.78	2,992,688.44	2,857,457.19
净资产	1,118,446.54	1,043,377.91	1,009,134.42
资产负债率	66.47%	65.14%	64.68%
营业收入	2,181,538.21	1,547,460.22	1,043,574.62
净利润	92,226.45	25,731.37	-13,298.33
净资产收益率	8.53%	2.51%	-1.30%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柳工有限及间接收购人柳工集团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柳工有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曾光安	董事长	中国	柳州	否
郑 津	副董事长、总裁	中国	柳州	否
何世纪	外部董事	中国	柳州	否
冯柳江	外部董事	中国	柳州	否
金勇军	外部董事	中国	柳州	否
袁公章	外部董事	中国	柳州	否
权绍勇	监 事	中国	柳州	否
黄祥全	副总裁	中国	柳州	否
俞传芬	副总裁	中国	柳州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间接收购人柳工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曾光安	董事长	中国	柳州	否
郑 津	副董事长、总裁	中国	柳州	否
何世纪	外部董事	中国	柳州	否
冯柳江	外部董事	中国	柳州	否
金勇军	外部董事	中国	柳州	否
袁公章	外部董事	中国	柳州	否
李于宁	职工董事	中国	柳州	否
张 湛	监 事	中国	柳州	否
唐永治	职工监事	中国	柳州	否
黄祥全	副总裁	中国	柳州	否
俞传芬	副总裁	中国	柳州	否

（注：因柳工集团的部分董事、监事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现任董事、监事存在与工商备案登记不一致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柳工有限及间接收购人柳工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所控制的权益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柳工集团持有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1%股权。除此之外，收购人柳工有限及间接收购人柳工集团未持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为了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调整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市场化激励体系改革，打造具有综合竞争力的现代化企业，根据广西国资委批准，柳工集团拟通过本次重组将相关主业子公司整合至柳工有限，进行治理结构的优化调整。

本次重组及本次收购属于广西国资委对柳工集团内部资产及产权结构的调整事项，不涉及上市公司资产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本次收购行为包括两次无偿划转：

1、第一步无偿划转（收购）：柳工集团持有的柳工股份 51,163.1463 万股（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4.67%）、柳工集团及柳工置业持有的其他主业子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柳工有限；

2、第二步无偿划转（间接收购）：在第一步无偿划转之同时，广西国资委将柳工有限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柳工集团。

根据广西国资委桂国资复[2020]57 号批复，上述两次无偿划转将在同一时点完成交割及进行账务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收购行为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柳工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发生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义务而导致收购人增加或处置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1、2020 年 4 月 15 日，广西国资委印发桂国资复[2020]57 号批复，原则同意柳工集团主业资产重组整合方案，包括柳工集团将其持有的包括柳工股份约 34.67%股份在内的标的公司股权（股份）无偿划转至柳工有限，以及广西国资委同步将柳工有限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柳工集团。

2、2020 年 4 月 15 日，柳工集团股东会作出同意柳工集团（作为划出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股份）无偿划转至柳工有限，并由广西国资委同步将柳工有限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柳工集团（作为划入方）的决议。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一）收购股份的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A 股流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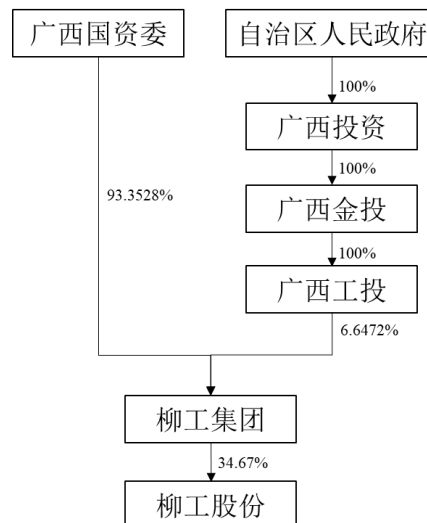
收购的股份数量：511,631,463 股

收购的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34.67%

（二）本次收购前后股权控制关系的变化情况

1、本次收购前的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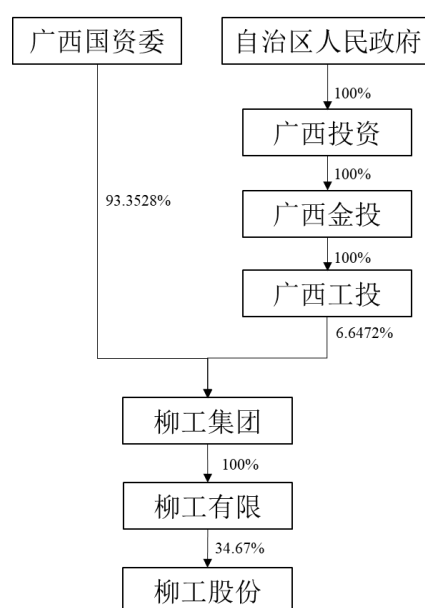
紧随本次收购前，柳工集团持有柳工股份 511,631,463 股股份（约占柳工股份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34.67%），柳工有限未直接持有柳工股份股份。柳工股份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2、本次收购后的股权控制关系

进行第一次收购后，柳工有限将直接持有柳工股份 511,631,463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4.67%），成为上市公司柳工股份的控股股东。进行第二步无偿划转，柳工集团将成为柳工有限的唯一股东，即柳工集团通过其 100%持股的柳工有限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柳工股份相关股份权益。在进行两次划转前后柳工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广西国资委。

紧随本次收购完成后，柳工股份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系根据广西国资委桂国资复[2020]57 号文件对柳工集团一次性批复的主业资产重组整合方案，实施上具体细分为两次无偿划转。包括：

第一步无偿划转：由柳工集团（作为划出方）将包括上市公司股份在内的标的公司股权（股份）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至柳工有限（作为划入方）。

第二步无偿划转：在第一步无偿划转之同时，由广西国资委（作为划出方）将柳工有限继续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划转至柳工集团（作为划入方）。

根据广西国资委批复要求，两次无偿划转将在同一时点完成划转的交割并进行账务调整。紧随第二步无偿划转完成即本次收购完成时，柳工集团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但通过其 100%持股的柳工有限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相关股份权益。

此外，此次收购属于广西国资委对柳工集团内部资产及产权结构的调整，亦不涉及上市公司资产或实际控制人变化，柳工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收购前、后未发生变化，仍为广西国资委。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权力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柳工集团持有柳工股份 511,631,463 股股份（约占柳工股份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34.6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经广西国资委批准柳工集团以持有的包括上市公司股份在内的标的公司股权（股份）通过无偿划转进行重组，划入方无需向划出方支付资金。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事项。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本次收购系根据广西国资委桂国资复[2020]57 号批复，对柳工集团内部主业资产及产权结构的调整，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上市公司柳工股份相关股份划转至柳工有限持有，导致柳工有限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30%以上的已发行股份，并同步由广西国资委将柳工有限 100%的股权划转至柳工集团，导致柳工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相关权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收购亦未导致柳工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为广西国资委对柳工集团一次性批复的重组方案，两次收购将在同一时点交割并进行账务调整。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一/（二）本次收购前后股权控制结构的变化情况”。

三、本次股权变动的证明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查询情况证明，本次收购前，柳工集团持有的柳工股份 511,631,463 股股份（约占柳工股份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34.67%）不存在质押、冻结、担保等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收购人已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已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具体请参见另行披露的法律意见书。

第七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完成本次重组后，收购人柳工有限及间接收购人柳工集团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柳工有限因业务发展和公司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柳工有限及间接收购人柳工集团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柳工有限及间接收购人柳工集团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作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柳工有限及间接收购人柳工集团将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新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不存在阻碍收购人柳工有限及间接收购人柳工集团收购（间接收购）上市公司控股权的相关条款；柳工有限、柳工集团没

有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柳工有限及间接收购人柳工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柳工有限及间接收购人柳工集团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柳工有限及间接收购人柳工集团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为广西国资委一次性批复的主业资产重组整合方案，在完成本次重组后，柳工有限为柳工股份的直接收购人，柳工集团通过持有柳工有限股权间接收购柳工股份，柳工有限及柳工集团与柳工股份之间将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柳工股份仍将有独立经营能力。

为了保证柳工股份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柳工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柳工有限及柳工集团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柳工有限及柳工集团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柳工股份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柳工股份规范运作程序、干预柳工股份经营决策、损害柳工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柳工有限、柳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柳工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2、上述承诺于柳工有限、柳工集团对柳工股份拥有控制权（间接控制）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柳工有限、柳工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柳工股份造成损失，柳工有限或柳工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柳工有限、间接收购人柳工集团分别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间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柳工有限及间接收购人柳工集团已就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出具如下承诺：

“1、本次收购完成后，柳工有限、柳工集团及其关联方（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柳工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柳工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柳工有限、柳工集团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柳工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收购完成后，柳工有限、柳工集团不会利用所拥有的柳工股份的股东权利（或控制力）操纵、指使柳工股份或者柳工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柳工股份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柳工股份利益的行为。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长期、持续有效。如因柳工有限、柳工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柳工有限或柳工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一）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柳工股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工程机械及零配件、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流动式起重机、专用汽车和挂车、专用货车、特种作业车及底盘以及采用二类底盘生产改装车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工程机械、工业汽车、起重机械、高空作业设备及配件的回收、再制造及销售；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机械整机、零部件、材料及集成系统的技术研发、试验、咨询、转让及相关服务；技术管理咨询；工艺装备设计、制作与销售；水电等能源的供应与服务；工矿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五金交电、电工器材、五金工具、机电成套设备、原辅材料、仪器仪表、轻工业品、预包装食品、润滑油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及场地租赁；主营业务属于工程机械行业，包括装载机、挖掘机、起重机、压路机、叉车、平地机、推土机、铣刨机、摊铺机、滑移装载机、挖掘装载机、矿用卡车、高空作业平台、桩工机械等工程机械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融资租赁业务。

（二）收购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收购人柳工有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工程机械、道路机械、建筑机械、机床、电工机械、农业机械、空压机、农业机械销售、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和租赁业务；机器人系统集成；机器人本体及零部件制造、维修和服务；智能自动化系统及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及维护；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根据收购人说明，其主业为工程机械、道路机械、建筑机械、机床、电工机械、农业机械、空压机等通用、专用设备制造业及相关服务。

间接收购人柳工集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政

府授权范围内）、工程机械、道路机械、建筑机械、机床、电工机械、农业机械、空压机等销售、相关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和租赁业务；工程机械配套及制造。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前，柳工集团下属司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司能石化”）主要从事的润滑油、冷却液及制动液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业务并非上市公司、除司能化工以外柳工有限、柳工集团所控制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但与上市公司目前业务中所包含的润滑油（售后用油）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可能存在一定竞争关系。针对前述竞争关系，上市公司与柳工集团及司能石化曾分别就解决及避免同业竞争问题进行过相关承诺。

在完成本次收购后，司能石化将从柳工集团进入其全资子公司柳工有限。为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柳工有限、柳工集团及司能石化继续作出如下承诺：

1、柳工有限及柳工集团的承诺

2020年4月，柳工有限及柳工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柳工有限为司能石化（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控股企业、柳工集团通过柳工有限间接控制司能石化，鉴于司能石化目前主要从事润滑油、冷却液及制动液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司能石化外，该等业务非柳工有限、柳工集团及其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但可能导致柳工有限、柳工集团及其各自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司能石化之间存在竞争关系。为消除此种可能存在的竞争关系，同时厘清相关方之间的业务关系，明析其业务领域，避免现有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柳工有限、柳工集团及其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作

为司能石化的“柳工”牌润滑油、冷却液、制动液等相关产品的经销商，除司能石化未生产的产品外，柳工有限、柳工集团及其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上产品以市场化价格从司能石化采购，用于柳工有限、柳工集团及其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装机用油和服务用油。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将来司能石化增加新的“柳工”牌润滑油、冷却液、制动液等产品，柳工有限、柳工集团及其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本承诺函第1条执行。

3、柳工有限、柳工集团及其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从事本承诺函第1条、第2条所述的润滑油、冷却液及制动液等产品的批发、零售业务外，将不以任何其他形式从事与司能石化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生产制造及其他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不以新设、直接或间接地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司能石化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方式，与司能石化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如未来柳工有限、柳工集团及其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控制的已经存续的企业，存在与司能石化届时的业务、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的，柳工有限、柳工集团及其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实际取得控制权之日起六个月内，确保其遵循本函的承诺。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柳工有限、柳工集团及其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司能石化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咨询服务、专利、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如司能石化进一步拓展其主营相关业务，柳工有限、柳工集团及其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司能石化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

6、柳工有限、柳工集团承诺：

(1) 柳工有限、柳工集团及其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柳工有限、柳工集团及其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司能石化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柳工有限、柳工集团及其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依法承担损害的赔偿责任。

(2) 柳工有限、柳工集团将督促并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柳工有限、柳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司能石化的权益受到损害，而应赔偿损害的情况，柳工有限、柳工集团将对该损害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2、司能石化的承诺

2020年4月，司能石化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司能石化不从事任何与柳工集团、柳工有限及其各自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以及未来拓展其主营相关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生产制造及其他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不以新设、直接或间接地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柳工集团、柳工有限及其各自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方式，与柳工集团、柳工有限及其各自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柳工集团、柳工有限及其各自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司能石化将依法承担损害的赔偿责任。”

第九节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间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 24 个月内，收购人、间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交易的情形。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间接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相关情况外，收购人、间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第十节 前六个月买卖柳工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相关法人买卖柳工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即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内，收购人柳工集团和柳工有限、及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除中信证券外）均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中信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查询区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仓（单位：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信用融券专户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
20191022 至 20200423	7,264,946	7,376,909	282,427	0	0	79,750	2,800	139,400	2,800

公司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柳工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即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内，收购人柳工集团和柳工有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情况

收购人柳工有限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成立不足一年，财务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间接收购人柳工集团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情况如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柳工集团 2018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48050021 号）。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收购人柳工有限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实收资本尚未到位。柳工有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31.33
其他流动资产	480.00
流动资产合计	9,811.33
资产总计	9,811.33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10,905.00
流动负债合计	10,905.00
负债合计	10,905.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
未分配利润	-1,093.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3.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811.33

间接收购人柳工集团最近三年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5,883.63	514,602.27	555,241.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147.20	-	-
应收票据	69,300.29	64,313.28	42,240.62
应收账款	489,947.30	418,132.27	389,263.48
预付款项	26,916.54	33,880.30	21,165.07
应收利息	266.44	4,026.43	122.20
其他应收款	57,695.08	47,202.16	91,191.04
存货	612,936.62	524,588.26	425,502.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2,959.51	256,621.30	193,271.26
其他流动资产	88,443.04	59,300.77	63,553.98
流动资产合计	2,214,495.65	1,922,667.03	1,781,551.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26,015.54	13,970.85	28,335.34
债权投资（新准则）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05	5,015.05	13,015.05
长期应收款	326,361.08	288,242.06	300,235.21
长期股权投资	112,577.87	102,185.08	99,252.60
投资性房地产	23,687.14	23,574.35	7,731.36
固定资产	374,026.94	373,306.83	396,264.14
固定资产清理	43.51	-	-
在建工程	24,204.67	26,807.03	23,775.14
工程物资	-	-	-
无形资产	112,592.07	115,278.02	104,455.40
开发支出	4,864.51	6,229.83	5,077.05
商誉	46,630.12	50,383.07	49,747.34
长期待摊费用	1,224.88	382.32	27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690.04	62,046.96	46,642.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2.70	2,599.95	1,100.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0,816.12	1,070,021.41	1,075,905.62
资产总计	3,335,311.77	2,992,688.44	2,857,457.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1,872.57	521,159.46	556,003.19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26,208.03	156,922.70	134,870.83
应付账款	402,628.11	333,998.77	218,295.91
预收账款	32,956.87	88,729.64	93,781.47
应付职工薪酬	25,373.41	18,664.05	10,493.81
应交税费	18,976.21	18,525.31	11,549.00
应付利息	7,303.21	7,199.55	12,372.26
应付股利	638.08	638.08	295.78
其他应付款	190,729.17	182,578.50	162,786.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200.00	238,005.03	256,962.03
其他流动负债	512.63	150,348.48	1,339.50
流动负债合计	1,509,398.29	1,716,769.58	1,458,750.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0,468.19	123,831.09	121,781.58
应付债券	240,000.00	-	188,786.15
长期应付款	1,493.69	715.29	3,127.88
专项应付款	1,726.59	150.82	794.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086.59	14,686.17	13,610.20
预计负债	51,371.09	30,885.96	1,740.69
递延收益	64,407.27	59,122.62	53,169.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13.52	3,149.00	6,561.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7,466.94	232,540.95	389,572.29
负债合计	2,216,865.23	1,949,310.53	1,848,322.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8,544.63	108,544.63	100,000.00
资本公积	135,087.97	129,833.53	107,702.46
其他综合收益	-2,900.23	-	-
专项储备	922.81	837.22	362.71
盈余公积	13,011.13	13,011.12	13,011.12
未分配利润	153,373.03	122,878.26	121,02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039.34	373,134.50	351,097.57
少数股东权益	710,407.20	670,243.41	658,036.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8,446.54	1,043,377.91	1,009,134.4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5,311.78	2,992,688.44	2,857,457.19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81,538.21	1,547,460.22	1,043,574.62
二、营业总成本	2,101,390.97	1,542,118.83	1,061,004.48
营业成本	1,686,404.05	1,185,567.09	778,722.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363.22	19,571.78	15,669.09
销售费用	185,040.20	136,461.58	104,824.96
管理费用	138,877.68	118,922.10	104,245.62
财务费用	39,043.97	26,553.44	31,267.70
加：其他收益	11,902.18	7,651.31	-
投资收益	13,723.39	28,622.04	3,048.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7.20	-	-
资产减值损失	34,661.85	55,042.82	26,274.25
资产处置收益	3,301.14	264.98	
三、营业利润	109,221.16	41,879.73	-14,381.29
加：营业外收入	14,974.03	5,655.51	25,828.25
减：营业外支出	1,070.61	8,883.73	10,940.29
四、利润总额	123,124.58	38,651.50	506.67
减：所得税费用	30,898.13	12,920.13	13,805.00

五、净利润	92,226.45	25,731.37	-13,298.33
减：*少数股东损益	57,576.15	23,874.22	3,259.08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50.30	1,857.14	-16,557.4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0,705.96	1,882,496.54	1,732,438.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425.53	16,031.54	21,334.4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40.66	79,877.03	63,851.48
现金流入小计	2,435,472.15	1,978,405.11	1,817,624.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1,069.14	1,457,804.27	1,272,921.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107.17	151,439.88	142,262.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754.23	77,289.50	76,333.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880.63	197,881.79	156,290.41
现金流出小计	2,370,811.17	1,884,415.45	1,647,80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60.98	93,989.66	169,816.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1,249.14	63,840.08	25,178.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685.41	27,010.73	2,262.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76.71	935.63	47,000.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5.73	-80.338362	1,019.4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8.30	6,709.89	2,946.73
现金流入小计	103,255.30	98,415.99	78,407.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860.24	23,020.82	21,170.5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7,804.49	82,775.29	100,802.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7,985.49	2,068.6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17.40	12,328.49	8,838.24
现金流出小计	103,782.13	122,124.60	130,81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83	-23,708.61	-52,404.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54.40	30,600.00	1,8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04,931.04	465,010.85	390,429.0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39,270.00	149,718.75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83.72	15,100.00	3,261.38
现金流入小计	858,639.16	660,429.60	395,490.4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48,335.84	715,938.23	433,113.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388.28	50,934.31	61,469.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48.36	14,020.62	4,143.32
现金流出小计	933,972.49	780,893.16	498,72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33.33	-120,463.55	-103,236.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90.22	-1,365.69	1,537.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89.39	-51,548.20	15,713.86

三、收购人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收购人柳工有限及间接收购人柳工集团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具体情况详见备查文件“（十）收购人及间接收购人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四、关于收购人最近三年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一致性的说明

收购人柳工有限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成立不足一年。

根据间接收购人柳工集团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审计报告》，2016 年至 2018 年，柳工集团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收购人或间接收购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收购人及间接收购人的营业执照；
- (二) 收购人及间接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三) 收购人及间接收购人关于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决定，有关当事人就本次收购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 (四) 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及批准文件；
- (五) 收购人及间接收购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的证明文件或说明；
- (六)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间接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 (七) 收购人及间接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收购人（如收购人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八) 收购人及间接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
- (九) 收购人及间接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和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十) 收购人及间接收购人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 (十一) 法律意见书；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曾光安

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间接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曾光安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财务顾问主办人:

董 凡

郭方正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文华

经办律师：

孙德安

许飞

2020 年 5 月 6 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柳州市
股票简称	柳工	股票代码	000528
收购人名称	1、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 2、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广西柳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后，收购人柳工有限将成为上市公司一大股东并直接控制上市公司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西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及间接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收购人及间接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收购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收购人柳工有限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无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间接收购人柳工集团在披露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11,631,463 股，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4.67%。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变动数量： 511,631,463 股 变动比例： 34.67%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曾光安

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曾光安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曾光安

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曾光安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6 日